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循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汽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28号

中山市循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N1AG24K）：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循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汽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循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汽车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442000-07-01-517501）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彩虹路29号A5厂房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30.801″，北纬22°17′42.183″），项目用地面积26652.88平方米，建筑面积28559.24平方米。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年拆解纯电动车1250辆、混动汽车1250辆、小轿车10000辆、货车5000辆、客车3750辆、摩托车2500辆、电动自行车1250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切割废气、剪碎废气（颗粒物）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时的油水分离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9.3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可回收的物质（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玻璃）、不可回收的物质（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的废抹布/手套、燃油汽车蓄电池、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废污泥及油渣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

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9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